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六十二） 整改验收报告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六十二）整改验收情况：

一、信访件基本情况：

2012年，山东省政府要求到2015年小清河流域干流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主要支流消除劣Ⅴ类水体。但直到2017年上半年，小清河干支流18个省级以上控制断面中8个还处于劣Ⅴ类。

二、整改措施

（一）加强巡堤检查和水质监测。加强河流断面水质管控，发现河流水质超标立即启动加密监测和应急排查，及时解决超标问题。

（二）深化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加强环境管理，全力保障猪龙河出境断面达标。按照环境容量倒逼企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城镇污水处理厂通过采取提标改造和提高污水处理效率等措施保障入河水质COD、总磷达标。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及时封堵排污口和清除河道垃圾。

（三）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积极配合猪龙河流域的光大水务一分厂搬迁改造项目。到2020年底，辖区内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对小清河流域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建

设配套管网，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对城市雨污合流管网进行分流改造的通知》要求，加快城市雨污分流改造，按期完成各年度改造任务。2017年至2020年，计划完成268公里。

（四）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行动态管理，发现一处，治理一处，确保2020年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控制在10%以内。

三、验收情况

张店区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有孝妇河义集、漫泗河黄庄、涝淄河张钢北、猪龙河裕民路桥，其中涝淄河张钢北、猪龙河裕民路桥建有自动监测设施，辖区涝淄河因全年无径流，因此自动监测站停运。2016年孝妇河义集、漫泗河黄庄每年监测6次，共监测24项指标（水温、粪大肠菌群、总氮等三项不考核）；从监测结果看除孝妇河BOD、氨氮外其它均能达到功能区划水质要求。2017年1-10月份21项指标均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标准要求，已消除劣Ⅴ类标准；涝淄河正在整治，张店辖区河道内无水。猪龙河主要指标COD、氨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要求。张店区河流断面均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无劣Ⅴ类水体，排入河流水体的污水处理厂出水均已达到一级A标准。

所有涉水企业均已按照淄博市污水排放口建设规范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今年对全区内企业氟化物排放情况开展调查，要求超标企业实施治理，共有7家企业需要治理，现已全部完成。

对城市雨污合流管网进行分流改造。张店区承担25.8公里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另有铁南路1公里结合火车站南广场改造工程一并实施。

实施河道清淤，同时彻查猪龙河联通路以北段污水排放情况，发现私接排污口立即封堵。并增大客水补给量，增强水的流动性，减少因水量小、流动性差造成的水体发黑及异味。

积极推行河长制工作，建立起了区、镇办、村（居）三级河长制体系。2015年已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封堵工作，对辖区河道多次开展监督巡查工作，未发现新增排污点，2018年督导沿河各镇办投资

该反馈问题已整改完成，现将整改资料上报备案，建议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六十二）予以销号。

